

文化周刊

中华读书报

第402期

13

■本版编辑:赵晋华 ■电话:010-67078073

■E-mail:dushubao@263.net 2018年4月11日



胡适的“半部”文学史

■吴晓东

《中国哲学史大纲》的上卷,原为胡适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时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哲学方法之进化史》,1917年胡适据此编成“中国哲学史”讲义,在北大授课,1918年整理成书,由蔡元培作序,在1919年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后,下卷却再也不见踪影。《白话文学史》的初稿写于1921年,胡适几经增删修改,于1928年由新月书店出版了上卷,而下卷也终不能问世,与《中国哲学史大纲》同命运。黄侃曾因此调侃胡适是“著作监”,写书总是“绝后”。话虽然损,但想必道出了当时许多胡适的读者的共感。1929年9月上海《革命周报》上有署名丑文的文章《读胡适之先生的〈白话文学史〉》说:“我去冬在报上看见胡先生的《白话文学史》上卷出版广告,心中异常欢喜,因为渴望了许久心的名著居然也出版了。同时心中又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快之感。为什么缘故呢?因为我知道胡先生原是一个有著作能力,而又肯努力的人,不过是他的大著每每只出上卷,以下的便死也不肯出来了。他的《哲学史大纲》上卷不是出版了多年,销售过了几万份吗?可是下卷直至今连出版的消息都未听见。此次文学史上卷总算出版了,但下卷不知又要到何时才能出来。好在有一位疑古玄同先生为爱读胡先生的大著的人们向他提了一个严重的抗议,胡先生也亲自在他的序里担保两三年之内必定把下卷弄出,这话大概有几分可靠吧?”

事实证明,为《白话文学史》封面题字的“疑古玄同先生”的“严重的抗议”没有起到多大作用,而胡适本人的担保也并不可靠。时人和后来的研究者都关注过胡适这种“无后”的写作现象,也纷纷臆测过外因与内因。温源宁这样分析其中的原因:

温源宁看来,因为谁都把胡适之视为“我的朋友”的缘故,导致胡适应酬太多,遂成“最好的上卷书作者”。胡适在美国留学期间即已深交的朋友陈衡哲也说:“林语堂说胡适是最好的上卷书作者,这话幽默而真实。胡先生太忙了,少去证婚,少去受捧,完成未完的下卷多好!”为胡适作传的胡不归则认为,胡适之所以是“半部博士”,是因为:“第一,他的兴趣太广了。哲学的问题没有做完,历史考证的兴趣又引起他了。文学的作品才写得一半,政治的理论又发生了。这样,所以使他不能专心。第二,他对于著作是极其慎重的,不肯轻易发表……”(参见杨子:《说胡适的两部“断尾”史》,《中华读书报》2010年1月29日)有研究者据此总结道:

胡适的《白话文学史》和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一样,只有上半部分,没有下半部分。之所以没有续写,原由可以有很多,我们可以有多种设想,如1928年之后,胡适声誉日隆,一面有大量的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要处理,另一面还要整理国故(如著《淮南王书》),考订佛学(如出版《神会和尚遗集》、撰写《荷泽大师神会传》等),但笔者个人的揣测,是胡适对续写没有了兴趣和热情。尽管宋以后大量的话本、戏曲、小说等都是白话文学史的上好材料,特别是

元代,无论是杂剧、散曲还是小说,均最符合胡适的标准(当时胡适曾以为施耐庵、罗贯中都是元末的人)。但是那些开创性的思想已经在上半部分得到了较充分的阐释,区分文学作品的价值和标准既是以白话为准,似乎要说的话已经不多,或者说一部白话文学史到此已经完成,除非从社会学角度或叙事学角度等方面再辟新路。

另外,他的白话文学思想也部分为学界所接受,或者说是五四一代人的共识,如陈独秀、鲁迅、傅斯年等均有相似的表达,再如郑振铎,其《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和之后的《中国俗文学史》显然也是受这一思潮深刻影响。(蒋原伦:《胡适白话文学史及其本质主义文学观》,《文艺研究》2011年12期)

胡适没有续写下去的个中原因可能尚待进一步挖掘。但如果回到《白话文学史》问世始的历史现场,文坛当时对此书的评价也是需要考量的一个因素。证诸当年舆论界的评论,对此书持批评态度的也大有人在。

《白话文学史》的上卷共十六章,从汉朝民歌写到唐朝新乐府,侧重的是白话文学发展史。尽管本书名为《白话文学史》,但胡适立意更为高远,在《白话文学史·自序》中称:“这本书名为‘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中国文学史’。”因为“‘白话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史的中心部分。中国文学史若去掉了白话文学史的进化史,就不成中国文学史了,只可叫做‘古文传统史’罢了。”恰如王瑶在1947年10月发表在《清华学报》上的文章《评林庚著〈中国文学史〉》所说:“几乎每一位研究中国文学史学者的最后志愿,都是写一部满意的《中国文学史》。”《新月》上该书的广告即称“本书特别注重‘活文学’的产生与演进,但于每一个时代的‘传统文学’也都有详明的讨论”,这肯定道出

了胡适“实则中国文学史”的本意。而关于“白话文学”的“白话”,胡适则说:“‘白话’有三个意思:一是戏台上说白的话;二是清白的‘白’,就是不加粉饰的话;三是明白的‘白’,就是明白晓畅的话。”胡适正是借助这种“白话”观去筛选中国古代文学,筛子上剩下来的即是白话文学:“依这三个标准,我认定《史记》《汉书》里有许多白话,古乐府歌辞大部分是白话的,佛书译本的文字也是当时的白话或很接近于白话,唐人的诗歌——尤其是乐府绝句——也有很多的白话作品。这样宽大的范围之下,还有不及格而被排斥的,那真是僵死的文学了。”(胡适《白话文学史》上卷,第13页,上海新月书店1928年版)

这一系列的表述,都引发了文坛的商榷。

批评的焦点之一是胡适在序中强调的“这本书名为‘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中国文学史’”的表述,在《新月》杂志登出的广告中也把《白话文学史》提升到“今日唯一的‘中国文学史’”的高度:

作者本意只欲修改七年前所作《国语文学史》旧稿,但去年夏间开始修改时,即决定旧稿皆不可用,须全部改作。此本即作者完全改作的新本,表现作者最近的见解与功力。本书特别注重“活文学”的产生与演进,但于每一个时代的“传统文学”也都有详明的讨论。故此书虽名为《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今日唯一的“中国文学史”。

这种宣传策略以及胡适自己的说法,引起了书评人的一致诟病。如1929年《清华周刊》发表署名文章《评胡适〈白话文学史〉》,我仔细地阅读了这本书,后来还把它完整地复印了下来,并在自己的硕士论文中多次加以引用。在我看来,作为柏林的牛津教席继承者,泰勒结合浪漫主义和表现主义对于黑格尔“情境中的自由”之内涵的阐发,即使与他的前任之最精彩的概念史论著相比也毫不逊色。2007年四五月间,我在台湾大学正门对面的联经门市部寻觅当年曾经“滋养”过我的“现代名著译丛”,虽然旧梦难追,但我那时仍然极想得到《自由四论》,可是年深日久,这书真的已经“了无踪影”了,好在当年我读得“滚瓜烂熟”的《黑格尔与现代社会》仍在架上!还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刘训练小弟的努力,此书的简体字版后来纳入了他和我合作主编的“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译丛”,这也算是一种难得的“缘分”了吧!

在这个阅览室中耽读牟宗

三,其实是“中国文学史”。要是胡先生真个不客气,说它是“中国文学史”,那么,我们对于这书的批评,便更要加多了”。丑文在《读胡适之先生的〈白话文学史〉》中则说:“胡先生在序中说:‘这本书名为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中国文学史’。我读了之后,总觉得有些文不对题。一,中国文学史应当从有文学作品时说起,而胡先生却从汉朝说起。二,胡先生的文学史中所举的例,都是韵文(诗和词),所举的代表作家亦是韵文作家,而对散文及散文作家却一字不提,似乎只认韵文才是白话或近于白话的文学作品的样子,其实这是胡先生的偏见。”

批评的焦点之二是胡适对“白话”的理解。1929年11月的《一般》杂志刊载署名杨次道的文章,就胡适关于“白话”的核心议题加以评说:“即就适之‘白话文学’的主张而言,一,说得听不得懂,二,不加粉饰,三,明白晓畅。其实这都是修辞学上最低的限制,并不是修辞上最高的能事。而且同一篇作品,在你看了清楚明白,在他看了曲折深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原无一定的标准。”与钱钟书、吴晗、夏鼐并称为清华“文学院四才子”的张荫麟也撰文指出胡适此书定义混乱,筛选和褒贬多由主观的毛病,在复述了胡适关于白话的三个“意思”之后,作者写道:

吾人观此定义,其最大缺点,即将语言学上之标准与一派文学评价之标准混为一。夫朴素之与华饰,浅显之与蕴深,其间是否可有轩轾之分,兹且不论,用文言之文法及 Vocabulary 为主而浅白朴素之文为辅,吾人可包括之于白话,然用语体亦可为蕴深或有粉饰之文笔。吾人将不认其为白话乎?胡君之所谓白话,非与文言之对待,而为 Wordsworthian 之与非 Wordsworthian 之对待。审如是,则直名其书为中国之 Wordsworthian 文学史可

耳。何必用白话之名以淆观听哉?(张荫麟:《评胡适〈白话文学史〉上卷》,1928年12月3日《大公报·文学副刊》,第48期)

在当年诸种评论文章中,张荫麟的这篇精心之作堪称最具有客观性和学理性。其客观性同时表现在并未把《白话文学史》一棍子打死,而对其突出贡献也有中肯的评价:

此书之主要贡献,盖有三焉。

(一)方法上,于我国文学史之著作中,开一新蹊径。旧有文学通史,大抵从方面按朝代而平铺,横的方面为人名辞典及作品辞典之糅合。若夫趋势之变迁,贯络之线索,时代之精神,作家之特性,所未遑多及,而胡君特于此诸方面加意。

(二)新方面之增拓。如《佛教的翻译文学》两章,其材料皆前此文学史上作家所未曾注意,而胡君始取之而加以整理组织,以便于一般读者之领会也。

(三)新考证,新见解。如《自序》十四及十五页所举王梵志与寒山之考证、白话文学之来源及天宝乱后文学之特别色彩等,有极正确不易者。至其白话文之简洁流畅,犹余事也。

也有学者这样评价:“胡适自己以及所谓‘胡适派’的许多人的工作,都多半表现为一些细枝末节的考证、翻案、辨伪等等……但就总体来说,胡适以及‘胡适派’的学者们对中国通史、断代史、或思想史、哲学史,都少有具有概括规律意义的宏观论点、论证或论著。”“他之所以为方法论,同时是他的世界观和个性特点。”这或许揭示的是胡适的两部史书的下卷难以继的更内在的原因。

海上的一盏灯 ——追忆上海社科院港台阅览室

■应奇

日前看到钱永祥教授追忆台湾翻译家彭淮栋先生的一篇文章,在不禁感叹译事耗神和耗人的同时,也让我回想起近三十年前在淮海中路622弄七号上海社科院度过的一段缤纷时光。自己虽也曾有意把成长途中这段有些难得的算是智性的历险形诸笔端,但却也一直并没有那样的兴致和冲动去完成这件事,现在乘兴写下来,也是为了借此间接地表达对逝者的敬意。

1990年九月,我结束在千岛之城舟山的两年自我放逐的生涯,来到上海社科院哲学所念硕士。那里不是也不像一所大学,例如没有独立的学生生活区域,学生生涯中的某些内容似乎就无法顺理成章地展开。也因为招生人数很少,各个专业的学生几乎都是独学而无友。而它的优越之处也是只有当置身其中之后才能感受到的,例如丰富的图书资料,至少就人均使用的比例来说是如此,又例如因为“生以稀为贵”,研究所的先生们对学生们颇为宠爱。而在淮海中路院部大楼发现并在之后受益匪浅的这个港台阅览室,也属于这种意外的“福利”之列。

当年这个阅览室位于院部二楼的南边,大概因为楼层有

些低,也可能因为院子里的绿化不错,记忆中那里的光线似乎颇为灰暗。当然,之所以如此,也和这个房间进深较长有关,而所谓的阅览室,其实是位于南端的一个狭长逼仄的阅读间,里面都是港台和海外的华文书报,据说要凭研究人员的证件才能入内阅览。房间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空间则是成架的港台图书,靠近门口右侧则是一个低矮的服务台,那里常年都是一位面色灰白的小姑娘在当班,倒是与这大楼和房间的底色和基调十分吻合。

虽说是阅览室,但印象中那里的书并不开架。但也因为藏书是并不外借的,所以索书的成功率几乎是百分之百——除非当天那里有人在看同一本书!自从发现这个宝贵的资源后,稍带点儿夸张地说,在那里抄书单和看书就成了我的研究生生涯中一种最为重要的自我教学方式。我就是在那里第一次邂逅了彭淮栋先生的译品。首先当然是柏林的《俄国思想家》,我从头至尾念完了这部其实有些“信屈整牙”的作品。从译文风格上比较彭译和我此前同样在那里念完的《自由四论》,那应该是个有趣的话题。不管怎么样,我同样也记住了译者陈晓林

先生的大名,以至于当后来见到三联刊出的《一苇集》时,竟有一种意外的亲切感。这两部译品,以及同样为彭淮栋先生所译的《意义》都属于联经出版公司的“现代名著译丛”,虽然这个译丛的规模完全无法与例如商务印书馆的“汉译名著”丛书相提并论,但其译品却给了我在那个时代的资讯条件下可能并不易得的“二次启蒙”。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细读过的作品,至少尚有《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的编者登特列夫(商务本作唐得雷佛)的《自然法》,与联经有合作的三辉公司后来“引进”了此书的简体字版;雷蒙·阿隆的《知识分子的鸦片》,据说当年法兰西知识界曾有一句“宁与萨特一起错,也不与阿隆一起对”,果如是,那么我在上世纪九零年代初就已经与阿隆“对”了;《欧洲现代史》的作者休斯特的《意识与社会》,这要算是我所念过的最好的思想史和文化史——关联于社会的意识史——作品之一,其论题和主旨在于揭示十九世纪末到“一战”前的欧洲智识史。记得我曾向好几位编辑推荐“引进”这本书,但却一直没有下文。想来有些可笑的是,由于

“爱屋及乌”,有一次在杭州体育场路的一家旧书店见到《欧洲现代史》,在自己已经藏有一册的情况下却忍不住又收了一册,不过我现在已经记不得这本书现在是还在自己的书架上或是已经送人了。印象最深的则是查尔斯·泰勒的《黑格尔与现代社会》,我仔细地阅读了这本书,后来还把它完整地复印了下来,并在自己的硕士论文中多次加以引用。在我看来,作为柏林的牛津教席继承者,泰勒结合浪漫主义和表现主义对于黑格尔“情境中的自由”之内涵的阐发,即使与他的前任之最精彩的概念史论著相比也毫不逊色。2007年四五月间,我在台湾大学正门对面的联经门市部寻觅当年曾经“滋养”过我的“现代名著译丛”,虽然旧梦难追,但我那时仍然极想得到《自由四论》,可是年深日久,这书真的已经“了无踪影”了,好在当年我读得“滚瓜烂熟”的《黑格尔与现代社会》仍在架上!还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刘训练小弟的努力,此书的简体字版后来纳入了他和我合作主编的“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译丛”,这也算是一种难得的“缘分”了吧!

在这个阅览室中耽读牟宗

三等“海外华人”的著作可谓是我在社科院度过的三年中最为难忘的时光。至今想来都有些令人称奇的是,这个小小的阅览室中竟藏有牟宗三的几乎所有的作品,他的著作,只有《时代与感受》和那时出版未久还未及入库的《圆善论》是我从当时住在江宁路的业师罗义俊处见到并借阅的。也是在耽读牟著的过程中,阅览室的管理员,也就是那位脸色灰白、平素基本上没有什么表情的姑娘破天荒地同意我把《现象与物自身》带回宿舍阅读,但她允诺我的时间只有一个晚上,而一个晚上是不可能念完这部书的,于是后来我就用了研究生部发给我全部复印券把这部书整个复印了下来,并在假期带回杭州用法装订了起来!至于阅读在那里第一次“邂逅”的《陈寅恪晚年诗文集》那本著名的书给予我的经验,我想起包括何怀宏教授在内的不少人文学者曾经自述流着冷汗读完《卡拉马佐夫兄弟》的经历,我所匮乏的这种阅读体验却在夜读前面这部书时得到了“补偿”。

同样给人“振聋发聩”经验的似乎还有这个阅览室中收罗相当完整的徐复观先生“以传统主义卫道,以自由主义论政”的

那些政论和时评文字,其“摧枯拉朽”“偶像破坏”之力在让人获得观念上的“解放”之余不禁大呼“过瘾”,然则,“破坏”必转化为“建设”,“教训”必继之以“励志”,而在这方面,《殷海光林毓生书信录》和陈鼓应所编《春蚕吐丝:殷海光最后的话语》无疑是最好的读物。写到这里,我忽然想起海光先生有一年“五四”到台北郊外登山,并在当晚给学生的信中写下了自名“‘五四’后期的人物”的那个著名段落——他们“没有机会享受五四时代人的声华,但却遭受着寂寞、凄凉和横逆”。我自然不能自比于海光先生,但是打个不恰当的比方,如果说我的大学生涯就是我的“‘五四’时代”,那么我在上海社科院港台阅览室度过的研究生生涯就是我的“‘五四’后期时代”。如果说我的“‘五四’时代”启示了我精神所能达到的高度,那么我的“‘五四’后期时代”则在再度切实地撑开那个世界的同时,帮助我贞定了基于健全常识的信念空间。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把在上海社科院港台阅览室中得到的精神“洗礼”和智识“滋养”称作我的“二次启蒙”,并愿意怀着感念之情将其比作“海上的一盏灯”。